

汕尾市城市提能大会战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全市干部大会和城市工作总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精神，切实打好城市提能大会战，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高起点规划，围绕城市定位，进一步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专项规划，完善环品清湖地区城市设计，高水平绘制好城市发展蓝图。坚持高品质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五大体系建设，全力攻坚城市更新，完成 800 亩“三旧”改造目标任务，推进 2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高水平管理，理顺城市管理体制，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全面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县（市、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网格化、数字化、社会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大力发展交通体系。加快编制对外交通、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交通枢纽、停车、交通管理、交通信息化建设等子系统规划；进一步完善市域内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城市微循环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建设，打通断头、瓶颈路段，提高城市支路网密度，畅通城市交通脉络，提高交通承载能力；加快补齐我市城市停车供给短板，统筹推动停车设施发展，推

进好停车智能化和交通信息化建设。

（二）加快完善市政设施。围绕补短板，强功能、提品质，加快实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排水管网及城市燃气、供电、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聚焦“停车难”，推进市区静态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充分挖潜现有资源，盘活闲置土地，全市新建改造 53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20440 个。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城市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实现城市功能与品质有效提升。

（三）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教育、医疗、住房、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和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快推进“三馆一中心”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深化“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强改善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打好“长制久清”持久战。加快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谋划建设西部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体系，防治结合，提升城市内涝治理能力；开展“城市体检”

行动,打造“韧性城市”。加快市供水总公司事转企改制和引进供水管理先进企业进行合作,尽快解决市区供水管理存在问题,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效。

(五)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成 2021 年 1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启动 2022 年 2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加快推进 5 类 15 项创园公园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现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面积。加强历史文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城市色彩和建筑风貌管控,提升环品清湖绿化美化亮化彩化水平,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感层次感,将环品清湖片区打造为“城市新名片”。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攻坚。

围绕五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汕尾市 2022 年城市提能大会战 96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754.7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126.03 亿元,力争今年完成投资超百亿目标。其中:综合交通体系项目 11 项,投资 307.18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36.48 亿元;市政设施体系 35 项,投资 1105.1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47.55 亿元;公共服务体系 26 项,投资 216.64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

资 26.11 亿元；生态环境体系 8 项，投资 34.95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8.38 亿元；人居环境体系 16 项，总投资 90.87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7.51 亿元。

（二）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攻坚。

1.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021 年 1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启动 2022 年 2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户数 2422 户、145 栋，29.413 万平方米，投资 23122 万元。

2.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完成省纪委监委专项巡查 10 个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排查一批历史建筑，并完成测绘建档工作。

3.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3 月底前启动城市古树名木普查和挂牌保护工作，5 月底前完成《汕尾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调查报告》，9 月底前基本完成园林绿化数字管理系统项目，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实时监管。

4. 推进“三旧”改造。完成 800 亩“三旧”改造目标任务，重点实施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北片区改造项目，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建设”行为。

（三）全力推进道路建设攻坚。

1. 加快市政道路建设。推进工业大道西段、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理工学院周边道路、金町湾园区等市政工程项目，完成计划投资 18.89 亿元。

2. 打通断头路。推进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西段)、金鹏路西段

等十路段、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等一批断头路建设，完成计划投资 4.59 万元。

3. 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大力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等管网项目建设，加强地下空间管理。

（四）全力推进停车难题攻坚。

按照汕尾市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全市新建、改建、盘活停车场共 53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20440 个，切实解决停车乱、停车难问题。

1. 抓好“一个清单”。即抓好《2022 年汕尾市新建、改建、盘活停车场（公共停车位）任务清单》的落实，对照清单每月督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安排的计划和时间节点抓落实。

2. 完成“一个规划”。即编制《汕尾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出台“一个政策”。即出台《汕尾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由市住建局与市发改局联合牵头制定，拟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出台《汕尾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方案》，加快补齐我市城市停车供给短板，统筹推动停车设施发展，拟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4. 开展“一个专项行动”。即开展“市区违法占道停车专项整治行动”，由市公安局牵头出台《汕尾市联合开展清理整治“僵尸车”专项行动方案》，结合道路交通乱点整治工作，每季度开展一

次违法占道停车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五）全力推进公园建设攻坚。

1. 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按照住建部最新印发的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重新修订《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2. 加快市区 5 类 15 项创国园公园工程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加快奎山河滨水公园和金台山公园建设进度，启动青山仔公园、海滨公园文化艺术长廊雕塑艺术展项目、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鼎盖山）公园等工程项目，实现城市建成区内“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创建目标。

3. 打造国家园林城市示范项目。加快制定印发《汕尾市区开展立体绿化工作方案》《汕尾市市树、市花推广建设方案》，2022 年 8 月底前启动汕尾市区立体绿化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和汕尾市区凤凰木和大红花种植推广项目工程。

（六）全力推进品质提升攻坚。

1. 打造“城市门户”。高起点规划品清湖新区，完成汕尾品清湖新区产业专项规划，开展品清湖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加强品清湖新区建设，推动汕尾城市体育功能区、欢乐海洋项目等大型产业项目建设。

2. 打造“韧性城市”。按照《2021 年汕尾市城市安全韧性专项体检报告》，围绕城市安全韧性 7 项指标落实整改措施。

3. 打造“海绵城市”。编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形成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印发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实施重点地段雨水管网清淤工程，整治易涝点、内涝点。

4. 建设“智慧城市”。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以及公共服务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积极发展智慧水务、智慧管网、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应急和智慧社区，拓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

5. 建设美丽圩镇。2022 年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6. 提升管理水平。完成 2022 年违法建设 26.19 万平方米治理目标、理顺城市执法体制、完成市区供水管理优化提升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调议事机制。根据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内容的不同，以及结合工作的重要性、紧急性和推进难度，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总指挥部工作会议、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和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4 个层级议事机制，定期或根据市领导工作安排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协调解决相关事项。

（二）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由总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开展城市提能大会战督查督办工作。根据城市提能大会战重点任务清单年度、季度、月份工作计划开展定期督查，实施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通报，实施亮牌督办制度。

针对市领导交办事项、重要事项、进度严重滞后的工作实施专项督查、督办提示和工作约谈。

（三）建立考核机制。针对城市提能大会战重点任务事项和市领导交办事项等落实情况，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的城市提能大会战考核制度，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各地、各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城市提能大会战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总指挥部统筹协调推进城市提能大会战各项工作。城市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目标明确的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日常协调、督查、考核、通报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参照建立相应领导协调、专班对接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加大对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设施的用地、用林、资金等要素保障。依靠重点建设项目“1+5+X”协调推进机制和领导领办机制，加强沟通对接解决资金、用地和用林等要素制约问题。充分用好国家、省支持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千方百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要素政策支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停车场、公园、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提升城市能级的好经验、好做法，

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提能大会战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实现共建共管共享现代化海滨城市。